新北区污水收集系统提升完善工程及黑臭水体

治理工程技术服务（第二期）采购公告

一、采购单位：常州市新北区城市建设与管理局（以下简称城建局）

二、采购项目：新北区污水收集系统提升完善工程及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技术服务（第二期）

三、项目预算：提供1名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服务，为城建局提供专项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不高于12万元/年，服务期限2年。

四、项目概况

根据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新北区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实施方案，新北区已于2017年全面启动污水收集系统提升完善工程及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主要包含以下工作内容及预期目标：

（1）对全区的污水收集系统进行提升改造，从2017年起用3年时间完成全区市政污水主干管网和污水处理系统的建设，基本做到全区建成区的污水收集率（建成区污水收集率以污水收集总量控制）达95%以上，完成90%规划发展村的生活污水收集和治理。

（2）对全区的黑臭河道和水体进行整治，从2017年起用3年时间基本完成全区黑臭河道和水体的治理。

为做好以上两项工作，投标单位需提供1名技术人员，协助采购单位开展委托的污水收集系统建设和黑臭河道治理各项事务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五、技术服务要求

（1）投标单位需具备设计咨询资质，至5月底前已参与过或对新北区的污水收集系统、黑臭河道治理的技术路线比较掌握，愿意提供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定期驻点新北区城建局工作。所派人员要求政治素质好、技术水平高、全日制大学本科给排水专业毕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具备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3年以上设计工作经验，所从事设计工作的专业为给排水专业，同时具备较丰富的给排水相关理论和实践知识，能够满足新北区完成相关任务的要求。

（2）驻城建局人员需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城建局有关管理制度出勤，每周安排3个工作日（含到工地）到城建局上班，每次到岗时间不少于半天，按照城建局作息时间到城建局指定的办公室上班，由城建局进行考勤，其余工作时间内能随叫随到；非工作日时间，城建局如有需要，也应随叫随到。面试合格后，试用期为壹个月，如在壹个月试用期内发现拟派驻人员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进行更换，更换人员不低于原资质条件的人员；如更换后的人员在第二个月试用期内仍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采购。

（3）中标单位选派的经过城建局认可的专业技术人员如因特殊情况，在一段时期内不能到城建局定期驻点，中标单位应另行安排或由城建局从中标单位指定选择另一名高于原资质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暂时代行其工作。

（4）常驻人员服务期限为贰年，人员一旦确定采购单位与投标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合同每年一签。常驻人员在城建局工作期间只能从事与污水收集系统提升完善工程及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相关的工作，包括：①整理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专项推进台账、制定相关计划、协助整理相关资料；②协助开展技术方案评审、图纸审查和技术指导、参与工程技术协调；③进行相关申报、组织培训、与上级和相关部门协调、总结工程建设经验等。

（5）在服务期限内，常驻人员工作时间内不得从事与污水收集系统提升完善工程及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不相关的工作；合同期间常驻人员接受采购人的考核，每周服务不得少于合同约定时间，投标单位不得随意更改人员。在协助采购人推进污水收集系统提升完善工程及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的推进工作中，一旦被上级部门通报，视通报情况在服务费中进行重扣。

（6）如因工作需要增加常驻技术服务人员，由采购单位与投标单位协商，投标单位应予支持，选派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技术服务人员，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但不得高于本次采购价。

（7）因工作需要到新北区黑臭水体治理或污水管网建设等工地现场时，平均每周2次，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交通问题，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六、报名要求

请有意承接此技术服务的单位于2017年6月5日至6月8日在新北区衡山路8号常州高新区管委会610办公室报名。报名提供的材料需满足上述对单位和人员的要求，投标材料简明扼要，投标材料需采用胶装装订成册，厚度不超过20页。

七、支付方式：每年分两次支付。双方签订合同，服务满6个月和12个月时支付。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 0519-85178949。

八、评标办法：满足资格条件，报价合理，常驻技术人员经验丰富和责任心强等。

九、单位确定

2017年6月11日上午09:30，在新北区衡山路8号常州高新区管委会610办公室进行面试，确定拟选单位，经公示3天后洽谈合同。面试具体要求在报名时统一告知。

常州市新北区城市建设与管理局

 2017年6月4日